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分别为：韩献忠、韩保进、杨健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长韩献忠先生主持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- 1、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2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；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3、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；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10 日